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林博健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淇娟

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果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果莊農地網路銷售平台首頁，刊登本案民事訴訟判決全文30日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霍薇帆